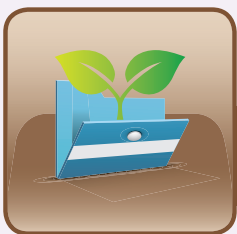


2

TAIWAN
LABOR
QUARTERLY活用
法規

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所稱 「妨礙本國人之就業 機會」之「徵詢作業」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視察 洪一男



依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以下簡稱本法）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故針對聘僱外國人之雇主，如有裁減本國勞工之情事，勞動部皆要求雇主應徵詢被裁減本國勞工有無意願從事外國人工作，以維護本國勞工之工作權益（上開作業簡稱徵詢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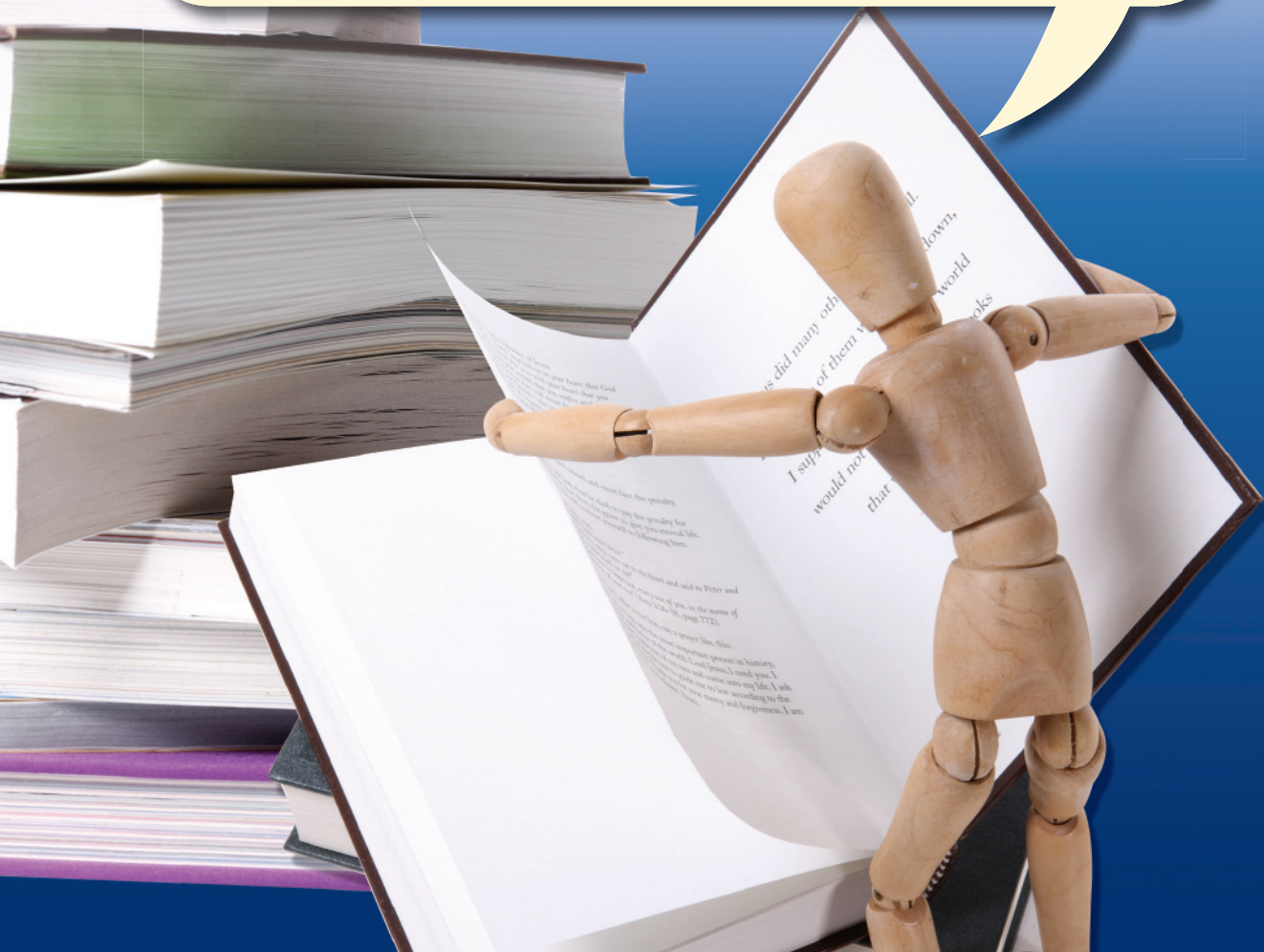
有關進用派遣勞工之雇主以縮減人力為由無法續聘本國籍派遣勞工，惟仍繼續留用外籍勞工，因已影響本國勞工之工作權益，顯與本法第 42 條立法意旨不符，為確保本國勞工工作權益，本部前以 102 年 3 月 1 日勞職管字第 1020503351 號令，核釋本法第 42 條所稱「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即雇主裁減本國勞工或因故致使派遣事業單位裁減本國籍派遣勞工時，應依本法第 47 條所定之合理勞動條件及徵詢工作意願調查表徵詢被裁減本國勞工或本國籍派遣勞工有無意願從事外國人工作。

按勞動部 102 年 3 月 1 日勞職管字第 1020503351 號令釋，略以雇主裁減本國勞工或因故致使派遣事業單位終止本國籍派遣勞工之勞動契約時，依本法第 47 條所定之合理勞動條件及徵詢工作意願調查表，徵詢被裁減本國勞工或經終止勞動契約之本國籍派遣勞工有無意願從事外國人工作，經徵詢後，仍拒絕僱用有意願從事外國人工作之本國勞工或本國籍派遣勞工；又未徵詢被裁減本國勞工或經終止勞動契約之本國籍派遣勞工有無意願從事外國人工作，經限期通知辦理，屆期未辦理或經徵詢後，拒絕僱用有意從事外國人工作之本國勞工或本國籍派遣勞工，屬違反本法第 42 條規定所稱「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

依上，自 102 年 3 月起已將雇主因故致使派遣公司裁減本國籍派遣勞工之勞動契約，納入應辦理徵詢作業，並請雇主檢附被裁減勞工徵詢結果、徵詢工作意願調查表（由被裁減本國勞工親自簽名）及送達證明等相關書面資料，供本部審查是否違本法第 42 條規定，惟檢視目前派遣勞工適用之「徵詢工作意願調查表」內容，係要派公司因業務關係致使派遣公司資遣派遣勞工，針對渠等派遣勞工進行是否願意擔任外國人所從事之工作調查，未考量其他已妥善安排派遣勞工轉任其他工作等工作意向態樣，導致徵詢結果難以認定，為使派遣勞工徵詢工作意願調查表更臻完備，修正「徵詢工作意願調查表」，將派遣勞工上開工作動向納入調查表內，以瞭解要派單位或派遣單位是否已妥善安排本國勞工轉任其他工作。另查現行實務上被裁減本國籍派遣勞工如勾選由派遣公司轉介至其他廠商，為瞭解是否屬實，已逐案由勞動部查詢勞保加保資料，查證是否屬實。又為落實上開「徵詢工作意願調查表」之真實性，除由被裁減本國籍勞工勾選外，並需親自簽名，以確保徵詢之真實性。爰重新令釋本法第 42 條規定，並於 104 年 3 月 10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318098421 號令發布時，一併廢止勞動部 102 年 3 月 1 日勞職管字第 1020503351 號令。☺

勞資爭議法律 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 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 「未就業」的定義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科員 謝雅青





一、什麼是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

勞工朋友在職場發生勞資爭議時，通常都會向工作所在地的縣市政府勞工局提出勞資爭議調解，依照過去勞工局調解成效的統計，權利事項的勞資爭議大概有五至六成左右的案件，可以在勞工局的調解下達成和解。雖然這樣成績已屬不易，然而，也代表約有四成的勞資爭議，仍然必須透過最終的救濟途徑，也就是向法院提起「訴訟」才能解決紛爭。而勞工與雇主發生勞資爭議，一旦進入司法訴訟，恐怕不是 10 天或者是半個月就可以解決，訴訟期間勞工如果沒工作，生活陷入困難，勞動部有無協助的機制呢？勞工如果是非自願離職，目前已有失業給付，可以協助勞工渡過生活困境；另外勞動部全國各地設有就業服務中心或就業服務站，可以協助勞工找工作，或可以參加職業訓練來提升工作技能，以符合職涯所需要。另外，對於如何協助訴訟中，找不到工作，生活陷困的勞工，勞動部提供了「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之扶助，對於符合「無資力」之勞工，例如符合中、低收入標準者，如在勞資爭議訴訟期間無工作收入亦無法請領相關津貼時，為維持基本生活所需，可向勞動部提出「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之扶助。請領期間，申

請人必須到公立就業服務中心辦理推介就業，在無法找到工作下，才能提出申請。每次核定扶助金額，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計算，每次以 30 日計算，最高扶助 180 日。從 98 年推動至 104 年 4 月底為止，共有 298 人次申請勞動部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

二、可以申請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的勞資爭議類型

可申請該扶助的勞資爭議類型為因終止勞動契約所生爭議提起確認僱傭關係之訴，或請求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或請求雇主依法給予職業災害補償。

三、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未就業」的定義

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之目的，是使因終止契約所生爭議之勞工，於法院訴訟繫屬期間，未就業又未能領取失業給付等津貼（例如：領取就業保險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勞工保險傷病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津貼、扶助或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訴訟扶助），

生活無依時，提供之社會救助措施。為明確該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未就業」之定義，勞動部於 104 年 3 月 25 日以勞動關 3 字第 1040125395 號令核釋所稱「未就業」，指未從事有酬性工作之謂。勞工保險係在職保險，勞工申請生活費用扶助之期間，經查核於勞工保險加保者，推定為就業中。也就是說，勞工申請扶助期間，經查核如於勞工保險加保者，即推定其就業中，是不符合申請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的條件。

最後，仍要提醒申請勞工，因為社會資源有限，勞動部希望生活費用之扶助能提供給真正需要扶助，且符合該辦法扶助意旨的失業勞工，讓有限的資源發揮最大的成效，並達到社會公平正義的原則。

範例參考：

範例一：吳小姐 48 歲，為因終止勞動契約所生爭議提起訴訟之勞工，向雇主請求資遣費，其訴訟案件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決定准予全部扶

助，吳小姐申請該次扶助期間並無同時請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勞工保險傷病給付、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津貼或地方政府勞工局之勞工權益基金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補助。又吳小姐有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推介就業，並經查核吳小姐申請扶助期間並未就業，且無參加勞工保險成為被保險人。綜上，吳小姐符合申請必要生活費用扶助之條件。

範例二：陳先生 28 歲，與某公司之爭議，係請求給付資遣費之民事訴訟案件，其訴訟案件也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決定准予全部扶助，且他也有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推介就業，同時申請扶助期間也沒有領取政府相關補助，但是查到陳先生申請扶助期間，有參加勞工保險成為被保險人，又勞工保險係在職保險，因此，陳先生不符合申請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所稱「未就業」的資格。☹

